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9年7月20—21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
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7月20日和21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履行委员会主席 Robyn Washbourne 女士（新西兰）于上午10时15分宣布会议开幕，并对委员会成员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以及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的代表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对新成员表示欢迎，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成员导读文件，该文件有助于各成员综合了解不遵守情事程序以及委员会的运作方式。他针对如何庆祝发展中国家将于2010年1月1日终止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非豁免用途，寻求了成员的意见；他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曾提到过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他欢迎缔约方作出努力，建立并充分实行许可证制度。只有12个缔约方尚未建立这样的制度，但是希望这些缔约方能在各实施机构的援助下，在2010年底之前建立许可证制度。
4. 他提请注意委员会将讨论的一些特殊情况，如伊拉克的情况，以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汇报问题；从缔约方为进一步研究并制定新的汇报办法而正在采取的举措，以及缔约方将如何继续处理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这两个方面来看，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汇报问题尤其重要。最后，他重申了他在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针对秘书处自身工作方法的变化而首次作出的解释，并介绍了一项更具区域性的、旨在确保加强协调框架的办法，根据这一办法，已指定某些秘书处官员负责特定的区域，与那些区域的履约援助方案团队开展协调。该措施将有助于秘书处以更直接、更高效的方式向各国提供更大的支持，并与各国联络。

A. 悼念 al Odat 女士

5. 应执行秘书的邀请，委员会成员为悼念履行委员会副主席 Ghazi al Odat 先前的母亲 al Odat 女士默哀了一分钟。

B. 出席情况

6.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德国、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约旦代表未能出席会议。

7. 下列人员也出席了会议：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全球环境基金的一名代表和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全体与会者的名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8. 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要求，以及主席随后提出的邀请，并经委员会同意，《巴塞尔公约》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9.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2/1 中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并经口头修正，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针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所作的报告。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提供的资料。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汇报义务：
 - (一) 第 XX/12 号决定；
 - (二) 第 XVII/16 号决定。
 - (b)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
 - (二) 亚美尼亚（第 XVIII/20 号决定）；
 - (三)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决定）；
 - (四) 伯利兹（第 XIV/33 号决定）；
 - (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XV/30 号决定）；
 - (六) 博茨瓦纳（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41/5 号建议）；

- (七)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XVIII/21 号决定) ;
 - (八) 厄瓜多尔 (第 XX/16 号决定) ;
 - (九) 斐济 (第 XVII/33 号决定) ;
 - (十) 危地马拉 (第 XVIII/26 号决定) ;
 - (十一) 几内亚比绍 (第 XVI/24 号决定) ;
 - (十二) 洪都拉斯 (第 XVII/34 号决定) ;
 - (十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XIX/27 号决定) ;
 - (十四) 肯尼亚 (第 XVIII/28 号决定) ;
 - (十五) 吉尔吉斯斯坦 (第 XVII/36 号决定) ;
 - (十六) 莱索托 (第 XVI/25 号决定) ;
 - (十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XVII/37 号决定) ;
 - (十八) 马尔代夫 (第 XV/37 号决定) ;
 - (十九) 墨西哥 (第 XVIII/30 号决定) ;
 - (二十) 纳米比亚 (第 XV/38 号决定) ;
 - (二十一) 尼泊尔 (第 XVI/27 号决定) ;
 - (二十二) 尼日利亚 (第 XIV/30 号决定) ;
 - (二十三) 巴拉圭 (第 XIX/22 号决定) ;
 - (二十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XVI/30 号决定) ;
 - (二十五) 索马里 (第 XX/19 号决定) ;
 - (c) 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草案: 索马里 (第 XX/19 号决定) ;
 - (d)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 (一) 孟加拉国 (第 41/3 号建议) ;
 - (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41/4 号建议) ;
 - (三) 博茨瓦纳 (第 41/5 号建议) ;
 - (四) 所罗门群岛 (第 XX/18 号决定) ;
 - (五) 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行动计划 (第 41/18 号建议) : 巴巴多斯、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和汤加。
6.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
 7.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报告。
 10. 会议闭幕。

三、秘书处针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所作的报告

10. 臭氧秘书处代表针对关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供资料的报告 (UNEP/OzL.Pro/ImpCom/42/2) 中所载的信息, 提供了一份摘要。他概述了缔约方必须满足的数据汇报要求, 以及秘书处在评估可能不遵守控制措施的案例时所考虑到的因素, 这些案例将提交委员会。他高兴地报告, 所有需要汇报 1986 - 2007 年数据的缔约方, 包括那些列于第 XX/12 号决定中的缔约方, 都遵守了各自的汇报义务。在需要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2008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 迄今已有 82 个汇报了数据。被授予 2008 年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或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所有缔约方都根据要求提交了会计报告。

11. 在对各项控制时间表的偏离方面, 他介绍了适用于 2008 年的控制措施, 并概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许可的豁免、允许量和特殊情况; 秘书处在评估可能的不履约案例时, 考虑到了这些因素, 其中包括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性豁免, 以及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而允许的生产量。按照第 XVIII/17 号决定的条款内容, 因库存而引起的偏离情况将推迟到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按照第 XIX/17 号决定的条款内容, 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因四氯化碳实验室用途而引起的偏离将推迟到 2010 年审议。对于必须遵守以往关于不履约的决定的缔约方, 如果这些决定中包含了反映这些缔约方承诺的商定年度基准, 则这些基准将是用于确定这些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削减生产量或消费量承诺的主要因素。

12. 考虑到适用的控制措施、所有的豁免和允许用途以及审议的推迟, 迄今为止汇报的数据表明, 没有一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未遵守其 2008 年生产或消费要求。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根据其 2008 年的数据, 他提请注意那些在消费方面可能处于不履约状态的缔约方。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之后, 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瓦努阿图在晚些时候才提交的 2007 年的数据表明, 它们的消费量超过了承诺量, 或控制措施规定的允许限额, 这意味着这些国家在消费量方面可能处于不履约状态。

13. 第 XVII/12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汇报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的数量, 并与这些国家的允许生产量进行比较。迄今为止, 秘书处尚未提交此类 2008 年的报告。

14. 还介绍了关于推迟审议因库存而引起的可能不履约情况的第 XVIII/17 号决定。由于该问题涉及履约问题, 而且缔约方将在 2009 年 11 月予以审议, 因此邀请委员会考虑是否愿意就此问题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和提案。

15. 最后, 第 XVII/16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汇报所有受控物质的出口情况和目的地, 第 39/41 号建议请求秘书处在其报告中增加关于尚未作出汇报的缔约方的资料。30 个缔约方汇报了 2007 年的出口情况。只有 11 个缔约方是所汇报出口物质的生产国, 因此 19 个缔约方是再出口国家。27 个缔约方按照出口目的地, 具体分列了部分或全部出口的情况。3 个缔约方汇报了它们的全部出口情况, 但未按照出口目的地分列; 6 个缔约方汇报了一部分出口的情况, 但未按目的地分

列。25 个缔约方汇报了氟氯烃的出口情况，11 个缔约方汇报了甲基溴的出口情况。

16. 他指出，在 2009 年 3 月，秘书处向进口缔约方发出了从出口缔约方和再出口缔约方收到的 2007 年汇总出口资料。进口量和出口量之间的差异从零到几千吨不等。各缔约方对该资料作出的回应也不同。例如，一些缔约方在收到出口数据后，对它们的数据作出了更正和修正，而若干缔约方重申，它们确信所提交的数据是准确的。其他缔约方则不确定应对该资料作出何种回应，并希望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或更多资料。

17.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提供的资料

18. 多边基金秘书处高级方案管理干事 Eduardo Ganem 先生介绍了该项目下的一份报告。他首先提及的是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和第五十八次会议作出的与履约有关的各项决定，他说，执行委员会第 57/5 号决定鼓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开展自我履约风险评估，同时充分利用多边基金秘书处制定的方法和指标。秘书处第五十八次会议介绍了秘书处制定的、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相关缔约方使用的方法和指标。

19. 关于国家方案数据的问题，他说，在 143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有 61 个采用新的格式汇报了 2008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根据国家方案报告中提供的资料，7 个缔约方尚未汇报建立许可证制度，112 个汇报国家已经建立了配额制度。他汇报了臭氧消耗物质及其替代品平均价格的变动，并指出，这种变动不存在一致的趋势；在过去一年中，有的价格出现了上升，有的则出现了下降。

20. 接下来，在提到履约现状及未来前景时，他说，基于对最近数据的评估，执行委员会向也许需要获得援助才能实现履约目标的所有缔约方提供了援助。最近核准了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拉克和塞拉利昂为实现 2010 年履约目标而制定的逐步淘汰计划。最后，他提供了现行履约决定所涉及的国家的最新资料，履行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这些资料。

21.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五、关于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22. 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审议，并商定通过针对各缔约方提出的相关建议，缔约方将以字母顺序排列。

A. 数据汇报义务

1. 第 XX/12 号决定

(a) 背景

23. 秘书处代表回顾，第 XX/12 号决定指出，所罗门群岛和汤加这两个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举行时，尚未汇报其 2007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该决定指出，这两个缔约方未遵守其数据汇报义务。酌情敦促这两个缔约方与各实施机构密切合作，尽快向秘书处汇报所要求的数据。它们随后向秘书处提交了 2007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确认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规定的该年度的义务。

(b) 建议

24.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和汤加按照《议定书》和第 XX/12 号决定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提交的数据，这表明这两个国家在 2007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第 42/1 号建议

2. 第 XVII/16 号决定

(a) 背景

25. 主席回顾了议程项目三“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下第 13 段和 14 段中提供的关于汇报臭氧消耗物质出口量和出口目的地的资料。秘书处代表指出，该项目是由一位未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列入议程的。在讨论这个问题时，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有关汇报出口来源和目的地的这一要求可能会与商业秘密和保密性形成冲突；而其他成员则认为，为了会计目的，也为了相互核对数据准确性，必须追踪这些出口量的来源和目的地。

(b) 建议

26. 委员会因此商定，敦促出口缔约方在进口缔约方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其出口的资料时，作出回应；所述资料包括出口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关于出口公司以及相应进口公司的具体信息。

第 42/2 号建议

B. 关于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会议先前各项决定以及履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所涉及的缔约方

1.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

27. 阿尔巴尼亚是由于执行第 XV/26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8. 如第 XV/26 号决定所记录，阿尔巴尼亚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 2.2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29.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阿尔巴尼亚提交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30.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阿尔巴尼亚汇报了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26 号决定中所列的在该年度将其

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2.2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2/3 号建议

2. 亚美尼亚（第 XVIII/20 号决定）

31. 亚美尼亚是由于执行第 XVIII/20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32. 如第 XVIII/20 号决定所记录，亚美尼亚承诺，从 2007 年起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水平，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可能获得缔约方授权的关键用途除外。

(b) 履约问题状况

33.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亚美尼亚已经提交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甲基溴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34.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亚美尼亚汇报了 2008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履行了载于第 XVIII/20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将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甲基溴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2/4 号建议

3.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决定）

35. 孟加拉国是由于执行第 XVII/27 号决定和第 40/6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和未遵守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义务的情况

(一) 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36. 如第 XVII/27 号决定所记录，孟加拉国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0.550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

(二) 未遵守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义务的情况

37. 孟加拉国于 2006 年 10 月告知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虽然真诚地作出了最大努力，但仍然预计无法遵守其 2007—2009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时间表。该缔约方指出，有三个原因导致其可能无法遵守规定。第一，该缔约方到 2004 年才了解到其医用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而根据《议定书》，该缔约方必须在 2007 年前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 85%，因此，要实现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时间很有限。第二，该缔约方在逐步淘汰其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时，没有获得援助。第三，该缔约方预计，2007—2009 年制造计量吸入器估计需要的氟氯化碳会导致每年氟氯化碳的消费总量超过《议定书》对孟加拉国规定的最高限额。

38.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获悉，孟加拉国成功地限制了制冷部门和气雾剂部门的消费，从 2002 年至该次会议举行时，一直提前履行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

的承诺。但是，所汇报的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数据意味着估计的年度消费量出现了大幅的上升。该缔约方进一步汇报，计量吸入器是由四个公司制造的，其中一个公司的生产量占该部门总生产量的 75%。

39. 在随后的几次会议上，委员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旨在阐明孟加拉国的情况，并进一步协助该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第 40/6 号建议要求孟加拉国继续与开发署以及环境署开展合作，加快实施执行委员会 2007 年 7 月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核准的、旨在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的各个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作为必须尽快实施的第一步，与开发署以及环境署签署项目文件协定。还要求该缔约方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委员会每次会议提交关于实施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最新资料。

40. 在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致秘书处的函件中，孟加拉国通报了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 2007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以及关于其实施计量吸入器项目的最新情况。该数据报告显示，孟加拉国消费了 154.9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这个数量与该缔约方应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此类物质基准量的 85% 的义务不符，即比 87.2 耗氧潜能吨的基准量高出了 67.7 耗氧潜能吨。孟加拉国还在其报告中指出，在所进口的总量为 155.135 公吨的氟氯化碳中，71.88 公吨（其中 CFC-11，20.76 吨；CFC-12，51.12 吨）被用于在该国境内制造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41. 在同一份函件中，该缔约方进一步汇报，其政府已经与开发署签署了一份关于实施计量吸入器转产项目的协定。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的函件中，孟加拉国汇报，其政府已在该日与环境署签署了实施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项目文件协定，该战略也在 2007 年 7 月获得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

42.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孟加拉国的情况，同时铭记第 XVIII/16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委员会特别考虑那些由于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而面临逐步淘汰挑战的缔约方。委员会与出席该次会议的孟加拉国代表讨论了该事项，然后建议缔约方会议应推迟到 2010 年再进一步审议该缔约方的履约状况。

43. 然而，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后，并不完全支持委员会的建议。一些缔约方认为，建议推迟审议某个缔约方的履约状态的提案违背了既定惯例，而且似乎并不是协助该缔约方或者监测其履行义务方面的进展的满意办法。还有一些缔约方认为，第 XVIII/16 号决定所要求的“特别审议”并未要求委员会推迟审议缔约方的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指示，履行委员会应在 2009 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孟加拉国的履约问题。

(b) 履约问题状况

(一) 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44.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孟加拉国还未汇报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定孟加拉国是否履行了载于第 XVII/27 号决定中的承诺。

(二) 未遵守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义务的情况

45. 由于孟加拉国尚未提交 2008 年的消费数据，因此无法确定其是否履行了《议定书》中规定的该年度的承诺。该缔约方也没有提供关于实施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任何最新资料。但是，该缔约方在 2009 年 7 月在秘书处要求提供最

新资料时，作出了回应，并解释，已经采取了若干项举措来加速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预计将于 2009 年实现一到两种产品的转产。鉴于无法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供更多的资料，因此该缔约方请求委员会重申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即推迟到 2010 年再进一步审议该缔约方的履约状态。该资料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2/INF/3/Add.1 中。

46. 此外，孟加拉国是提交了 2010 年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提名的 8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之一。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讨论其 2009 年 5 月的进展报告中载列的孟加拉国的必要用途提名时指出，该国拥有三家拥有制造工厂的本土公司，其中一家公司的生产量占总产量的 70%，而且是目前唯一供应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计量吸入器的制造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方 2010 年用于国内市场用途的 156.7 吨提名所反映的增长率远远高于 2004 - 2008 年记录的 13% 的年增长率。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与 2008 年的水平相比，2010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增长了 60%。这主要是由于这两家尚未采用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公司所要求的数量造成的。委员会发现，该缔约方的提名中并未充分说明出现这一增长的原因。委员会还发现，该国已经能获得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其成本只是稍高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成本。此外，该国利用通过多边基金获得的供资，已经在开展一些计划于 2011 年 7 月完成的项目，这些项目的目标是将大多数含有除舒喘宁和氯地米松之外的活性成分的氟氯化碳类产品转换成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产品。在孟加拉国 2010 年的提名中，有 30.9 吨将用于那些氟氯化碳产品。尽管有上述考虑，由于缺乏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削减建议不会对病人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全部批准该缔约方 2010 年 156.7 吨的国内市场用途。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47.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第 57/28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适用孟加拉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里的罚款条例。按照特殊情况，罚款以第二、第三和第四批提交该委员会供核准的供资请求中每一批资金数额的 5% 计算。如此计算罚款的理由是，孟加拉国没有遵守该协议，并且考虑到仅仅制冷维修部门中的氟氯化碳水平就已经从 2004 年的 232.1 耗氧潜能吨减至 2008 年的 59.9 耗氧潜能吨。孟加拉国没有遵守协议，主要是因为与制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有关的氟氯化碳消费，而逐步淘汰此种计量吸入器的项目在 2007 年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才得到核准。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协议规定，制冷维修和医药这两个分部门在 2009 年的氟氯化碳最大消费量为 53.0 耗氧潜能吨，如果超过这个数量，那么委员会可能考虑针对不遵守的情况适用该协议的第 10 段，减少全额供资。

48. 开发署的代表说，制造计量吸入器的三家公司中，第一家很可能于 2009 年 9 月开始转换，第二家计划在 2010 年第一个季度开始，第三家计划在 2010 年年中开始。仅仅第一家公司的转换，估计就将使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 33%。在制冷维修部门，从 2008 年 7 月开始，孟加拉国就不再发放进口许可证，并正在研究通过使用回收的氟氯化碳满足 2009 年剩余需求的可能性。开发署正协助该缔约方实施臭氧消耗物质管理计划，并且该缔约方曾表示，从 2010 年 1 月起，将不再为维修部门发放使用氟氯化碳的许可证。他还解释说，开发署已在过去的 8 个月内派遣了两个代表团前往该缔约方，并希望干预工作取得成功。

49. 环境署的代表解释说，环境署正与孟加拉国政府密切合作，每月举行电话

会议跟踪关注相关项目的情况。环境署还与开发署共同开展了联合任务。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环境署启动了针对向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的一揽子提高认识计划，该计划是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通过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公室，并在澳大利亚国家哮喘委员会的支持下与澳大利亚政府联合制定的。作为国家提高认识运动的一部分，该计划将用于孟加拉国及其他国家。

(d) 建议

50. 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4 段，已于 2006 年告知履行委员会可能无法遵守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有关氟氯化碳消费的义务；还注意到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了 2007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该缔约方在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54.9 耗氧潜能吨，这个数据不符合《议定书》规定其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87.2 耗氧潜能吨的义务，因而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该缔约方汇报，2007 年计量吸入器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71.88 耗氧潜能吨，因而其它部门的剩余消费量没有超过其在《议定书》下的消费限量。

51.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敦促孟加拉国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履行了载于第 XVII/27 号决定的承诺，即逐步淘汰甲基氯仿；

(b) 请孟加拉国尽快且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设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遵守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

(c) 敦促孟加拉国根据第 40/6 号建议，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汇报实施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最新情况，以便该委员会可以审查该缔约方实施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情况；

(d) 请孟加拉国继续迅速与相关实施机构合作，实施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在计量吸入器制造过程中以及制冷和空调部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项目；

(e) 请孟加拉国在汇报氟氯化碳数据时，分以下两个部分提供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数据：第一，计量吸入器制造；第二，制冷和空调部门；

(f) 如有必要，邀请孟加拉国派一位代表出席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第 42/5 号建议

4. 伯利兹（第 XIV/33 号决定）

52. 伯利兹是由于执行第 XIV/33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53. 如第 XIV/33 号决定所记录，伯利兹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54. 到为本次会议编制文件之时，伯利兹还未汇报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

数据，因而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IV/33 号决定的承诺。不过，随后该缔约方已汇报了消费数据。

(c) 建议

55.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确认已于近期收到伯利兹汇报的 2008 年数据，并商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数据，以确定该缔约方是否履行了第 XIV/33 号决定中所列的承诺。

第 42/6 号建议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XV/30 号决定）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56. 如第 XV/30 号决定所记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在 2007 年削减至不超过 3.0 耗氧潜能吨，在 2008 年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可能由各缔约方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履行委员会在第 41/4 号建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汇报的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2.1 耗氧潜能吨，与第 XV/30 号决定中所列的承诺不符，而且没有证明在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取得任何进展。在第 41/4 号建议中，该委员会还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文件，说明其偏离第 XV/30 号决定所列 2007 年承诺的原因。

(b) 履约问题状况

57.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8.8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与第 XV/30 号决定所规定的该缔约方在 2008 年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义务不符，并且超过了该缔约方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 3.6 耗氧潜能吨。

58. 在 2009 年 4 月的信函中，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解释文件，说明其在 2007 年偏离《议定书》承诺的理由，并提供了额外的文件，其中包括一份恢复遵守其在《议定书》下的氟氯化碳承诺的行动计划，以及其针对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国家方案和计划。这些资料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2/INF/3 的附件中。

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其 2007 年在氟氯化碳消费方面的不遵守情况提供了两项解释。第一，该缔约方的消费基准是在战争期间设定的，战争既使消费低于正常水平，又妨碍了数据收集程序，所以消费基准被人为设得较低。否则这个基准可能会更高。第二，有关氟氯化碳的行动计划过于野心勃勃。该行动计划要求在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以便与国家逐步淘汰计划的加速逐步淘汰时间表一致，该时间表是与开发署共同商定的，并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核准。

60. 该缔约方还将其不遵守情况解释为，由于政治审批过程相当复杂，因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实施一再延迟。有关体制加强的项目文件推迟签署，也导致该缔约方在将近四年内没能获得体制加强方面的支助。针对数据收集和利益攸关方磋商的财政援助，最终是由环境署于 2008 年在履约援助方案下提供的。

61. 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尽管该国内部政治审批过程复杂，但还是设法于 2007 年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该缔约方还在信

函中强调，已经大幅度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从 2002 年的 243.6 耗氧潜能吨降低到 2007 年的 22.1 耗氧潜能吨。

62. 该缔约方指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就在本国禁止了氟氯化碳消费，因而预计在 2009 年恢复遵守其有关氟氯化碳消费的义务。预计关于在 2009 年成立氟氯化碳回收和再利用中心的计划也有助于其恢复履约。

(一) 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

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修订过的行动计划包括下列有关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具体时限，据该缔约方汇报，这些时限将使其在 2009 年前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年份	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耗氧潜能吨)
2008	23
2009	0
2010	0

64. 该计划中有关氟氯化碳消费的具体时限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的最后期限（2010 年 1 月 1 日）一致。

(二) 汇报的已完成的促进缔约方恢复履约的活动

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汇报了下列活动的实施情况：

(a) 截至 2007 年 7 月，在工发组织的协助下，完成了在工业制冷和泡沫生产中旨在从使用氟氯化碳转换到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所有投资项目；

(b) 将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2 年的 243 耗氧潜能吨进一步削减到 2007 年的 22 耗氧潜能吨；

(c) 环境署通过其履约援助方案实施了两个有关臭氧层保护的提高认识项目；

(d) 为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编制和设立了一项国家法案（法令），并针对臭氧消耗物质和含有此类物质的设备设立了一项国家许可、配额和特许制度；

(e) 编制海关官员和进口商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以及一项针对制冷服务技术人员的培训方案，并举办了四次相关讲习班；

(f) 为培训制冷服务技术人员成立了两个培训中心。

(三) 汇报的关于恢复履约的活动和行动计划

66. 计划通过下列措施使该缔约方恢复遵守与氟氯化碳消费有关的承诺：

(a) 截至 2009 年 12 月，通过举办 30 次关于制冷业良好做法的讲习班，实施一项训练培训员的方案和一项针对制冷服务技术人员的培训方案；

(b) 为两个培训中心供应设备；

(c) 建立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回收和再循环中心；

(d) 更新现行国家法案，使其与欧洲联盟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条例一致；

(e) 组织与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家级磋商，并在工发组织的协助下，编制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四) 履约援助

6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多边基金下从工发组织获得了以下形式的援助：在泡沫和制冷部门的四个投资项目，以及一个涵盖了包括氟氯化碳在内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的国家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计划。工发组织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汇报，预计所有项目都在 2005 年完成。关于国家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计划中有关氟氯化碳的组成部分，预计在 2005 年逐步淘汰的氟氯化碳数量为 17.9 耗氧潜能吨。工发组织还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了体制加强援助。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工发组织指出，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该缔约方再没有发放任何进口许可证。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68. 工发组织的代表解释说，该缔约方的案例带来了一些有意思的挑战，因为工发组织在这个案例的实施活动中遇到了困难。该国的政府系统需要应对两个独立的实体，每一个都必须通报和签署项目等方面的文件。鉴于这些情况，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间隙，该国政府和相关机构共同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在该会议上概述了两个关键问题，即一个体制加强项目的文件签署和海关费用的支付。第二个问题已经通过采用许可证制度得到解决，该制度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氟氯化碳，并且已告知该国政府，各机构提供的资金不可以用于支付海关费用。他指出，尽管会议的成果令人满意，但近期派往该国的代表团却无法会见高级决策者。

69.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多边基金已与该缔约方达成了一项协议，该缔约方在协议中承诺在 2008 年前完全淘汰臭氧消耗物质。

(d) 建议

70. 委员会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汇报的 2007 年的 22.1 耗氧潜能吨和 2008 年的 8.8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消费量，都超过了第 XV/30 号决定中的承诺，即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在 2007 年削减到不超过 3.0 耗氧潜能吨，在 2008 年削减到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并且该缔约方汇报的 2007 和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都超出了《议定书》限制此类物质在 2007 和 2008 年的消费量都不超过 3.6 耗氧潜能吨的要求。然而，委员会也赞赏地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第 41/4 号建议，提交了一份针对其偏离第 XV/30 号决定中承诺的解释文件，以及一份于 2009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71. 委员会因此商定，将包含了本报告附件一（A 节）所载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提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 42/7 号建议

6. 博茨瓦纳 (第 XV/31 号决定及第 41/5 号建议)

72. 博茨瓦纳是由于执行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41/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73. 如第 XV/31 号决定所记录，博茨瓦纳承诺建立一个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配额。第 41/5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完成建立并实行一项许可证制度的过程，并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告知秘书处已根据其在《议定书》第 4B 条下的义务做到了这一点。

(b) 履约问题状况

74.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博茨瓦纳汇报，议会已通过包括确保持续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立法和许可证等内容的国家气象服务议案，并等待总统签署，随后该议案将成为法案；并报告说，尽管还没有相关法律，但该国已能够使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限制在商定的逐步淘汰时间表内，并保持遵守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义务。秘书处告知该缔约方，在议会通过的这项议案完全进入实施以前，博茨瓦纳还不能被视为一个具有一项已进入全面实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和履行委员会相关建议所设想的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75. 环境署的代表说，议案全文还有待该国政府签署，但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已于 2009 年 2 月告知多边基金秘书处，已将臭氧消耗物质列入该缔约方标准局的受控物质清单。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汇报，执行委员会考虑到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条例已于 2009 年 2 月公布，便在 2009 年 4 月召开的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了博茨瓦纳的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博茨瓦纳汇报的在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d) 建议

76. 委员会因此商定，要求博茨瓦纳完成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过程，尽早并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告知秘书处已根据其在《议定书》第 4B 条下的义务做到了这一点。

第 42/8 号建议

7.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XVIII/21 号决定)

77.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由于执行第 XVIII/21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78. 如第 XVIII/21 号决定所记录，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将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79. 到本次会议文件编制完成之时，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未汇报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而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III/21 号决定的承诺。不过，随后该缔约方已汇报了消费数据。

(c) 建议

80.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确认近期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汇报的 2008 年数据，并商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数据，以决定该缔约方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III/21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9 号建议**8.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81. 如第 XX/16 号决定所记录，厄瓜多尔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E 中的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82.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厄瓜多尔提交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51.0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83.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厄瓜多尔汇报了 2008 年甲基溴的消费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X/16 号决定中所列的在该年度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第 42/10 号建议**9. 斐济（第 XVII/33 号决定）**

84. 斐济是由于执行第 XVII/33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85. 如第 XVII/33 号决定所记录，斐济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E 中的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5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86. 到举行本次会议之时，斐济还未提交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定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II/33 号决定的承诺。

(c) 建议

87. 委员会因此商定，敦促斐济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I/33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11 号建议**10. 危地马拉（第 XVIII/26 号决定）**

88. 危地马拉是由于执行第 XVIII/26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89. 如第 XVIII/26 号决定所记录，危地马拉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E 中的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20.56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90.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危地马拉提交了其 2008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173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91.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危地马拉报告了 2008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其已遵守载于第 XVIII/26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这一年将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320.56 耗氧潜能吨。

第 42/12 号建议

11. 几内亚比绍（第 XVI/24 号决定）

92. 几内亚比绍是由于执行第 XVI/2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93. 如第 XVI/24 号决定所记录，几内亚比绍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3.941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94. 到本次会议文件编制完成之时，几内亚比绍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I/24 号决定的承诺。但是，随后该缔约方报告了其消费数据。

(c) 建议

95.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确认在近期收到了几内亚比绍 2008 年的数据，并商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该数据，以决定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24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13 号建议

12. 洪都拉斯（第 XVII/34 号决定）

96. 洪都拉斯是由于执行第 XVII/3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97. 如第 XVII/34 号决定所记录，洪都拉斯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207.5424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98.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洪都拉斯提交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177.0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99.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洪都拉斯报告了 2008 年的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提前遵守载于第 XVII/34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这一年将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207.5424 耗氧潜能吨。

第 42/14 号建议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XIX/27 号决定）

1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由于执行第 XIX/27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01. 如第 XIX/27 号决定所记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履约问题状况

102. 到举行本次会议之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IX/27 号决定的承诺。

(c) 建议

103. 委员会因此商定，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IX/27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15 号建议

14. 肯尼亚（第 XVIII/28 号决定）

104. 肯尼亚是由于执行第 XVIII/28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05. 如第 XVIII/28 号决定所记录，肯尼亚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10.0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06. 到本次会议文件编制完成之时，肯尼亚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III/28 号决定的承诺。但是，随后该缔约方报告了其消费数据。

(c) 建议

107.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确认在近期收到了肯尼亚 2008 年的数据，并商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该数据，以决定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II/28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16 号建议

15. 吉尔吉斯斯坦（第 XVII/36 号决定）

108. 吉尔吉斯斯坦是由于执行第 XVII/36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09. 如第 XVII/36 号决定所记录，吉尔吉斯斯坦承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到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履约问题状况

110. 到本次会议文件编制完成之时，吉尔吉斯斯坦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II/36 号决定的承诺。但是，随后该缔约方报告了其消费数据。

(c) 建议

111.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确认在近期收到了吉尔吉斯斯坦 2008 年的数据，并商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该数据，以决定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I/36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17 号建议

16. 莱索托（第 XVI/25 号决定）

112. 莱索托是由于执行第 XVI/25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13. 如第 XVI/25 号决定所记录，莱索托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到零耗氧潜能吨，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可能获得缔约方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履约问题状况

114. 到举行本次会议之时，莱索托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I/25 号决定的承诺。

(c) 建议

115. 委员会因此商定，敦促莱索托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25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18 号建议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II/37 号决定）

1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由于执行第 XVII/37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17. 如第 XVII/37 号决定所记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履约问题状况

118. 到举行本次会议之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II/37 号决定的承诺。

(c) 建议

119. 委员会因此商定，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I/37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19 号建议

18.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

120. 马尔代夫是由于执行第 XV/37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21. 如第 XV/37 号决定所记录，马尔代夫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零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22. 到举行本次会议之时，马尔代夫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37 号决定的承诺。

(c) 建议

123. 委员会因此商定，敦促马尔代夫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37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20 号建议

19. 墨西哥（第 XVIII/30 号决定）

124. 墨西哥是由于执行第 XVIII/30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25. 如第 XVIII/30 号决定所记录，墨西哥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9.376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26.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墨西哥提交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88.0 耗氧潜能吨，这偏离了该缔约方载于第 XVIII/30 号决定的承诺。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27. 工发组织的代表解释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该缔约方已停止生产氯，以便为新设备筹备房舍；第一批设备将在 2009 年 12 月之前安装，并于 2010 年 1 月进行测试。与采购设备有关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d) 建议

1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墨西哥报告 200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88.0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量不符合其载于第 XVIII/30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这一年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9.376 耗氧潜能吨。

129. 委员会因此商定：

(a) 请墨西哥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文件，说明其偏离载于第 XVIII/30 号决定的承诺的原因，并酌情提交一份设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

(b) 在必要时邀请墨西哥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该事项。

第 42/21 号建议

20. 纳米比亚（第 XV/38 号决定）

130. 纳米比亚是由于执行第 XV/38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31. 如第 XV/38 号决定所记录，纳米比亚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2.0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32.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纳米比亚提交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33.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纳米比亚报告了 2008 年的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提前履行载于第 XV/38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这一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2.0 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2/22 号建议**21. 尼泊尔（第 XVI/27 号决定）**

134. 尼泊尔是由于执行第 XVI/27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35. 如第 XVI/27 号决定所记录，尼泊尔承诺在 2008 年向其国内市场投放已缴获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不超过 4.05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36. 到举行本次会议之时，尼泊尔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VI/27 号决定的承诺。

(c) 建议

137. 委员会因此商定，敦促尼泊尔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27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23 号建议**22.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

138. 尼日利亚是由于执行第 XIV/30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39. 如第 XIV/30 号决定所记录，尼日利亚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300.0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40. 到举行本次会议之时，尼日利亚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IV/30 号决定的承诺。

(c) 建议

141. 委员会因此商定，敦促尼日利亚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IV/30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24 号建议

23. 巴拉圭（第 XIX/22 号决定）

142. 巴拉圭是由于执行第 XIX/22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43. 如第 XIX/22 号决定所记录，巴拉圭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分别削减到不超过 31.6 耗氧潜能吨和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44. 到举行本次会议之时，巴拉圭还未提交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载于第 XIX/22 号决定的承诺。

(c) 建议

145. 委员会因此商定，敦促巴拉圭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IX/22 号决定的承诺。

第 42/25 号建议

2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XVI/30 号决定）

14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由于执行第 XVI/30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47. 如第 XVI/30 号决定所记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0.22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148.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49.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报告了 2008 年的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提前遵守载于第 XVI/30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这一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0.22 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2/26 号建议

25. 所罗门群岛（第 XX/18 号决定）

150. 所罗门群岛是由于执行第 XX/18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51. 所罗门群岛报告了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4 耗氧潜能吨。该数据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氟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其基准水平 2.1 耗氧潜能吨的 50% 以下。如第 XX/18 号决定所记录，曾要求该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 2006 年超量消费的解释文件，同时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设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还要求所罗门群岛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在上述日期之前，报告其尚未报告的 2007 年的数据。

(b) 履约问题状况

152. 所罗门群岛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的信函中解释，已于 2007 年正式修正了其《海关和消费法》，纳入一份针对所有氟氯化碳进口的逐步淘汰时间表，以及针对氢氟氯化碳进口的限制措施。该缔约方指出，由于直到 2007 年才正式适用这些条例，因此在这一年之前难以控制氟氯化碳的进口。2007 年 10 月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向海关官员和关键利益攸关方通报了经过修正的条例。所罗门群岛进一步表示，鉴于自 2007 年起已禁止氟氯化碳的进口，预计在今后年份将不再进口氟氯化碳。

153. 所罗门群岛提交了 2007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该数据证实了上文提及的该缔约方预计的情况，表明其提前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07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c) 建议

154. 委员会因此商定，关注所罗门群岛提供的关于 2006 年不履约原因的解释文件，并祝贺该缔约方报告了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其提前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2/27 号建议

26. 索马里

155. 索马里是由于执行第 XX/19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和氟氯化碳行动计划

156. 如第 XX/19 号决定所记录，索马里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9.4 耗氧潜能吨，并在 2009 年 12 月底之前，引入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进口配额。第 XX/19 号决定还要求索马里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行氟氯化碳消费量方面义务的、设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b) 履约问题状况

157. 索马里提交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哈龙和氟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零耗氧潜能吨和 20.0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载于第 XX/19 号决定的关于哈龙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关于削减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量的义务。

158. 索马里还依照第 XX/19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恢复履行其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义务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2/INF/3 的附件中，现概述如下。

(一) 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

159. 索马里国家臭氧主管部门于 2009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2008 年已逐步淘汰了哈龙的消费，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已从 2007 年的 79.5 耗氧潜能吨减少到 2008 年的 20.0 耗氧潜能吨。虽然这些调查结果表明，索马里提前履行了其关于这些物质的义务，但该缔约方关切的是，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进度可能面临非法贩运的挑战。此外，管制制度和非管制制度都很薄弱，缺乏经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而且可能无法获得财政、后勤和技术援助。

160. 索马里的行动计划包括一项广泛的战略，该战略重点关注六个主要领域：

- (a) 在国内控制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货物和服务；
- (b) 开展一项详细的调查，以确定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受污染设备和材料的实际数量；
- (c) 通过提高认识，控制对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货物和服务的需求；
- (d) 管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分配、销售和使用；
- (e) 推行转换设备的替代品市场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
- (f) 定期并持续监测和控制根据该战略提议的各项活动，以确保实现理想的结果。

(二) 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

161. 该缔约方的行动计划包括以下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具体时限，根据该缔约方的观点，该具体时限将使索马里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年份	氟氯化碳消费量 (耗氧潜能吨)
2008	20
2009	10
2010	0

162. 计划中所载的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具体时限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最后期限（2010 年 1 月 1 日）一致。

(三) 执行具体时限的措施

163. 索马里汇报，其政府通过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获得了多边基金的体制加强支助。这种援助使得索马里政府可以收集准确的消费量数据，并开始各种逐步淘汰活动，如：

- (a) 起草一个立法、政策和执法的法律框架；
- (b) 培训海关官员并推动自愿履约；
- (c) 积极参与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论坛；
- (d) 推动教育方案和公众认识方案。

164. 今后的活动将包括：

- (a)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进口附件 A 所列的臭氧消耗物质（氟氯化碳和哈龙）及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
- (b) 对制冷技术员的培训员进行培训；
- (c) 监测臭氧消耗物质和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的进口，并记录数据；
- (d) 开始对进口臭氧消耗物质征税；
- (e) 加强针对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的许可证制度。

165. 索马里还汇报，上述活动的成功将取决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了通过索马里的国家方案为其国家臭氧主管部门提供额外的支助和资金，以及各双边机构和实施机构进行了捐助。这些活动将在完成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后继续开展，以确保索马里保持遵守关于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的逐步淘汰时间表。

（四）实施机制

166. 环境和灾害管理部将负责实施行动计划，并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紧密协作，监督和监控臭氧消耗物质。环境和灾害管理部下设的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将与分别主管下列事务的相关部委紧密合作：制定国家方案、概述将予以考虑的战略、政策和条例，以及监督逐步淘汰计划的实施。环境和灾害管理部将与各港口和机场共同主办一个联合方案，并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和设备。但是，根据该缔约方的观点，如果协调中心和许可证官员无法获得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程的额外预算分配，那么实施行动计划的供资将成为一个重大挑战。因此，各合作伙伴和实施机构都将对国家行动计划的成功发挥重要作用。

（五）监测和评价

167. 监测和评价制度将在臭氧实施机构及其他国际实施机构的协助下，由环境部及其各机构实施。将建立一种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通信制度。将在适当时候向包括臭氧秘书处和各政府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机构分发进度报告和相关资料。

（六）履约援助

168. 环境署正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为索马里提供体制加强援助。环境署在提交给 2007 年 3 月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表明，如果 2007 年条件允许，将为索马里国家臭氧主管部门提供提高认识和培训方面的指导，以及技术援助，以便在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下制定臭氧消耗物质的许可证制度。该业务计划还表明，环境署计划于 2007 年向索马里派遣一个代表团。该国国内的动乱已导致履约援助一再延误。已经与索马里国家臭氧主管部门恢复了通信，并于 2008 年 12 月支付了第一笔资金。这一阶段预计在 2009 年 7 月结束。

(七) 秘书处提请索马里注意的问题

169. 秘书处已审查了索马里的行动计划，该缔约方随后对这一计划作了进一步修订。然而，修订后的计划没有提供有关该缔约方在以下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充足信息：即在 2009 年 12 月底之前建立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进口配额。秘书处请索马里就这一承诺作进一步澄清，随后该缔约方的代表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的一次口头通报中解释说，已于 2009 年 5 月开始起草关于许可证制度的立法，并将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相关资料。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70. 环境署的代表说，该缔约方拥有有效的臭氧主管部门，正在取得巨大的进展。已计划在肯尼亚举行一次小型的磋商会议，以便关键的决策者制定可供索马里政府通过的条例草案。但是，这些条例的实施可能会更加困难。还可获得一个国家方案草案及各种行动计划，这使得该缔约方可以开始采取行动。由于该国正遭受内乱的困扰，所以无法进行投资活动，但是正在开展各项能力建设活动。

(d) 建议

171.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环境署在能力建设方面向该缔约方所提供的援助；

(b) 祝贺索马里报告了 2008 年哈龙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 XX/19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哈龙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9.4 耗氧潜能吨，并且提前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在该年度所承担的氟氯化碳和哈龙的义务；

(c)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依照第 XX/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一项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d) 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B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同时纳入该缔约方的行动计划，并根据索马里在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作出的澄清酌情对其加以修正。

第 42/28 号建议

C. 关于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的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第 41/18 号建议）：巴巴多斯、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和汤加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关于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

172. 已根据第 41/18 号建议，敦促赤道几内亚和汤加作为优先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递交一项旨在确保迅速建立和运作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以便及时供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同一建议中，履行委员会还要求巴巴多斯、厄立特里亚和海地完成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这一过程，并要求其依据《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自的许可证制度开始实行后，立即告知秘书处。

(b) 履约问题状况**1. 巴巴多斯**

173. 巴巴多斯已于 2009 年 4 月告知秘书处，已建立了针对受控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而且已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2. 赤道几内亚

174. 赤道几内亚已于 2009 年 2 月告知秘书处，已建立了针对受控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而且在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的《控制臭氧消耗物质消费的共同条例》下，该制度得到了全面实行。

3. 厄立特里亚

175. 厄立特里亚尚未建立《议定书》第 4B 条所要求的许可证制度，也尚未就第 40/39 号建议作出回复，虽然该缔约方于 2008 年 4 月汇报，已向司法部递交许可证制度的最终草案，以便与其他法律通知保持一致和进行核准。该缔约方还汇报，正在开展相关活动，包括旨在保护臭氧层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和教育活动。

4. 海地

176. 海地已于 2009 年 4 月告知秘书处，已建立了针对受控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而且从 2009 年 4 月起就已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5. 汤加

177. 海地已于 2009 年 4 月告知秘书处，已建立了针对受控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而且从 2004 年起就已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c) 履约援助

178. 已向第 41/18 号建议所列的所有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目的是为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提供资金。

(d)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79. 在本次会议的讨论期间，环境署的代表指出，厄立特里亚的情况与博茨瓦纳相类似，也还没有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2009 年 6 月，该国环境部长同意，甲基溴仍将属于农业部的管理范围。因此，目前正在等待相关缔约方签署该法案草案，但是环境署得到保证，该国将在 9 月份或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颁布该法案。他还补充说，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相关区域条例也将得到实施。

180.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如果许可证制度不到位，执行委员会就无法核准任何逐步淘汰计划。由于厄立特里亚是共同市场的成员，从而也是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的《控制臭氧消耗物质消费的共同条例》的缔约方，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该国实际上已经存在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法律。

181. 工发组织的代表指出，由于厄立特里亚没有建立许可证制度，工发组织无法向其支付资金，这意味着该缔约方将无法遵守与工发组织签署的关于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协议。

(e) 建议

182.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巴巴多斯、赤道几内亚、海地和汤加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所规定的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各项义务；

(b)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在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方面所汇报的进展；

(c) 请厄立特里亚完成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这一进程，并按照《议定书》第4B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在许可证制度得到实行后，尽快且最好于2009年9月1日之前告知秘书处。

第 42/29 号建议**六、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履约问题****A. 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瓦努阿图有关的履约问题**

183. 秘书处在编写有关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汇报数据的报告时，确认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瓦努阿图所汇报的数据存在以下偏离情况。

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 履约问题**

18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汇报，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5 耗氧潜能吨。如第 XVII/32 号决定所记录，该缔约方早些时候曾承诺要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因此，所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其在第 XVII/32 号决定中做出的承诺。秘书处在 2009 年 1 月 5 日的信函中要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就该偏离情况提交一份解释，但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b) 建议

185. 因此，委员会商定，要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尽快且最好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偏离《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解释，同时，在合适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设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

第 42/30 号建议**2. 沙特阿拉伯****(a) 履约问题**

186. 沙特阿拉伯汇报，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657.8 耗氧潜能吨。这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即将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控制在为此种物质所设消费基准的 15%，即 269.8 耗氧潜能吨之内。秘书处在 2009 年 1 月 6 日的信函中要求沙特阿拉伯就该偏离情况提交一份解释，但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b) 建议

187. 因此，委员会商定，要求沙特阿拉伯尽快且最好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其偏离《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解释，同时，在合适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设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

第 42/31 号建议

3. 瓦努阿图

(a) 履约问题

188. 瓦努阿图提交的 2007 年的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可能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针对附件 A 第一类（氟氯化碳）和第二类（哈龙）及附件 E（甲基溴）中受控物质的消费的各项义务。具体来说，瓦努阿图汇报，2007 年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分别为 0.3 耗氧潜能吨、15.9 耗氧潜能吨和 0.4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即将其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消费量限制在零耗氧潜能吨，将其甲基溴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0.2 耗氧潜能吨。

189. 此外，瓦努阿图还汇报，2006 年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分别为 2.3 耗氧潜能吨和 0.3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即在 2006 年将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将其甲基溴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0.2 耗氧潜能吨。

190. 秘书处在 2009 年 1 月 6 日的信函中要求瓦努阿图就所确定的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偏离情况提交一份解释，但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b) 建议

191. 因此，委员会商定，要求瓦努阿图尽快且最好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其偏离《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下的各项义务的解释，同时，在合适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设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

第 42/32 号建议

B. 伊拉克的情况

1. 履约问题

192. 伊拉克提交的 2008 年的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可能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针对附件 A 第一类（氟氯化碳）和第二类（哈龙）及附件 E（甲基溴）中受控物质的消费的各项义务。

193. 考虑到伊拉克所面临的困难，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在第 XX/15 号决定中，敦促所有缔约方通过贸易控制在控制向伊拉克出口臭氧消耗物质和基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方面提供援助；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审议针对伊拉克的项目提案时，考虑伊拉克的特殊情况；请各实施机构在伊拉克制定国家方案和国家逐步淘汰计划时，向其提供合适的援助；并请履行委员会向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不设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汇报伊拉克的履约情况，该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1 年举行，届时将重新审议第 XX/15 号决定。

194. 伊拉克已递交了供必要用途豁免进程下审议的提名，但是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指出，无法建议这些提名，因为它们不符合提名标准。

195.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汇报，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环境署和工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这些援助使得伊拉克能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递交一份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计划。执行委员会随后分配了资金用于其实施工作，并希望该缔约方在 2010 年之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2. 建议

196. 委员会回顾，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在第 XX/15 号决定中，请求所有缔约方在控制向伊拉克出口臭氧消耗物质和基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方面协助伊拉克这一新的缔约方；在该决定中请求执行委员会在审议逐步淘汰伊拉克的臭氧消耗物质的项目提案时，考虑这一新缔约方的特殊情况，灵活审议这些提案；还在这一决定中请求各实施机构在伊拉克制定国家方案和国家逐步淘汰计划时，向其提供合适的援助。

197.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伊拉克的国家方案和国家逐步淘汰计划，而且目前正由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开展其实施工作。

(b) 根据第 XX/15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监测并持续审查伊拉克的情况，并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汇报其履约情况。

第 42/33 号建议

C. 有关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信息

1. 背景

198. 第 XX/6 号决定要求委员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审议根据第 7 条第 3 款所汇报的用作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情况。在要求进行数据汇报的年份，都根据第 7 条汇报了用于此种用途且不为零的甲基溴消费量（UNEP/OzL.Pro/ImpCom/42/2/Add.1）。

199. 秘书处希望强调，要监测是否未遵守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汇报要求非常困难，因为此种汇报是根据第 7 条对其他数据作出常规汇报的一部分，而不是单独进行的。在各缔约方递交填写完备的有关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数据汇报表格后，除非它们做出其他具体说明，否则该表格中特定年份的特别物质数量或特别栏目下数量的留白，就会被认为是不存在此种物质或特别栏目的生产、进口或出口。这意味着数据记录将为“0”。只有进行汇报的缔约方才可指明某特定物质是否应视为“没有汇报”。秘书处将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下任何数量的留白视为零消费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要确定是否未遵守甲基溴此种用途的汇报要求，是非常困难的。

200. 委员会一位成员注意到，在已提交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数据的 91 个国家中，只有大约 25 个国家连续提交了所有年份的数据。他建议，秘书处应当要求没有完整提交此类数据的缔约方也这么做。

2. 建议

201.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没有对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进行控制；

(b) 还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可能没有完整汇报此种用途的数据；

(c) 进一步注意到，很难评估是否未遵守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汇报义务，这是由于当前处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所汇报数据的程序所造成的；

(d) 敦促没有汇报以前年份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数据的缔约方迅速补全数据，并敦促所有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第3款的要求，每年汇报此类数据；

(e) 将本报告附件一（C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 42/34 号建议

七、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A. 导言

20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42/4）。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蒙特利尔修正》对该条进行过介绍）要求每个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第 4B 条对其生效后 3 个月内，建立针对进出口新的、使用过的、可回收和再利用的受控物质的许可证制度。

203. 《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总数为 175 个，其中 174 个缔约方被包括在该报告中。在这 174 个缔约方中，有 168 个缔约方就其是否已建立了许可证制度进行了汇报。在汇编本报告时，还有 6 个缔约方尚未向臭氧秘书处汇报其许可证制度的状况。另外，还有 14 个缔约方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但是已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95 个缔约方中，仅有 12 个缔约方仍需就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向秘书处汇报。秘书处的代表说，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之前修订该报告，并鼓励那些尚未汇报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尽早进行汇报。

B. 讨论情况

204.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就臭氧秘书处提供的数字，即在汇编本报告时，还有 6 个缔约方尚未向臭氧秘书处汇报其许可证制度的状况进行了评论。该代表说，根据提交多边基金的国家方案报告，多边基金记录有 7 个缔约方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履行委员会的主席解释说，数量上的差异可能是由于从不同来源获得数据所导致的，但是委员会在汇编报告时所使用的数据是提交臭氧秘书处的数据。

八、其他事项

205. 未讨论其他事项。

九、通过会议报告

206.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建议草案的案文，同意委托秘书处编写本次会议的报告，并在编写时与兼任本次会议报告员的主席进行了磋商。

十、会议闭幕

207. 20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时，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以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决定草案

A. 第 XXI/ - 号决定草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XXX 美元]，[并已于[日期]核准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方案]，

进一步注意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22.1 耗氧潜能吨和 8.8 耗氧潜能吨，这超出了第 XV/30 号决定所载的该缔约方的承诺，

注意到 以上消费量超出了这些年度该缔约方氟氯化碳 3.6 耗氧潜能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提交行动计划，以确保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明确承诺：

(a) 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使其：

(一) 在 2009 年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二) 在 2010 年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缔约方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其针对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许可情况和许可证制度；

2. 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有关的实施机构一起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3. 密切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遵守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应继续将其作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得以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4. 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B. 第 XXI/ - 号决定草案: 索马里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索马里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没有核准索马里的任何国家方案，

进一步注意到 索马里报告说，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79.5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这些受控物质 36.2 耗氧潜能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因此索马里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注意到，索马里所报告的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各项义务，

回顾 索马里承诺在 2009 年 12 月底之前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进口配额，第 XX/9 号决定记录了这一承诺，

1.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已经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立即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索马里明确承诺：

(a) 在 2010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进口配额]；

2. 敦促索马里与相关实施机构一起工作，执行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3. 密切监测索马里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应继续将其作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索马里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使它能够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4. 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索马里，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C. 第 XXI/ - 号决定草案：汇报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目的的甲基溴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没有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进行控制，

还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可能没有完整汇报此种用途的数据，

进一步注意到 难以评估是否未遵守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汇报义务，这是由于当前处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汇报数据的程序所造成的，

敦促没有汇报以前年份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数据的缔约方迅速补全数据，并敦促所有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每年汇报此类数据。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A. 履行委员会成员

亚美尼亚

Ms. Asya Muradyan
 Head of Land and Atmosphere
 Protec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Government Bldg 3, Republic Sq.
 00100 Yerevan, Armenia
 Tel: +374 10 54 11 82/83
 Fax: +374 20 54 11 83/58 54 69
 E-mail: asozon@nature.am
 asya.uradyan@undp.org

德国

Ms. Elisabeth Munzert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Division IG II 1
 Robert-Schumann- Platz 3
 53175 Bonn
 P.O. Box 120629
 53048 Bonn, Germany
 Tel: + 49 0 22899 305 2732
 Fax: +49 0 22899 305 3524
 E-mail:
 Elisabeth.Munzert@bmu.bund.de

毛里求斯

Mr. Yahyah Pathel
 Divisional Environment Officer
 Coordination and Project
 Implement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Ken Lee Tower, Barrack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Tel: +230 211 3198 / +230 918 9254
 Cell: +230 918 9254
 Fax: +230 210 6687
 E-mail: ypathel@mail.gov.mu

墨西哥

Mr. Wilehaldo Cruz-Bressant
 Titular de la Unidad Coordinadora de
 Asuntos Juridicos
 Secretaria de Medio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Boulevard Adolfo Ruiz
 Cortines 4209, 2nd floor, Fracc. Jardines en
 la Montana
 Mexico D.F. 14210, Mexico
 Fax: +52 55 56280832
 E-mail: wilehaldo.cruz@semarnat.gob.mx

Mr. Agustín Sánchez
 Coordinator, Ozone Protection Unit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retariat
 Av. Revolución 1425 Nivel 39 Col.
 Tlacopac San. Angel
 Mexico D.F. 01040, Mexico
 Tel: +52 55 5624 3552
 Fax: +52 55 5624 3583
 E-mail: agustin.sanchez@semarnat.gob.mx

Mr. Ives Gomez
 Director Para la Agenda Gris
 Unidad Coordinadora de Asintos Int.
 Semarnat, Mexico
 Tel: +52 55 5628 0600
 E-mail: ivesgomez@semarnat.gob.mx

新西兰

Ms. Robyn Washbourn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Effective Markets Branch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Fax: +64 4 473 7010
 E-mail: robyn.washbourne@med.govt.nz

Ms. Jayne Beggs
 Policy Analyst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Risk and Adaption Policy, New
 Zealand
 Tel: +64 44 397 600
 Fax: +64 44 397 704
 Cell: +64 212 351 142
 E-mail: jayne.beggs@mfe.govt.nz

尼加拉瓜

Ms. Hilda Espinoza
 Directora General de Calidad
 Ambiental Focal Point, Montreal
 Protocol
 Direccion General Calidad Ambiental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MARENA)
 Apdo 5123
 Managua,
 Nicaragua
 Tel: +505 2632620
 Fax: +505 2632620
 E-mail: hespinoza@marena.gob.ni
 Espinoza.urbina@gmail.com

尼日尔

Mr. Ahmed Oumarou
 Directeur National de l'
 Environnement et du Cadre de Vie,
 Point focal Ozone
 BP 578 Niamey, Niger
 Tel: +227 20 96 97 83 34
 Fax: +227 20 72 37 63 93
 E-mail: ahmedoumarou@yahoo.fr

俄罗斯联邦

Mr. Sergey Vasiliev
 Advis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ocal Point for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the Montreal Protocol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 499 252 09 88
 Fax: +7 495 254 83 82
 E-mail: svas@mnr.gov.ru

斯里兰卡

Mr. W.L. Sumathipala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No. 342
 Kotte Road
 Pitakotte, Sri Lanka
 Tel: +94 11 28 11 248
 Fax: +94 11 28 11 417
 E-mail: sumathi@noulanka.lk
 wlsmathipal@hotmail.com

B. 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各实施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Husamuddin Ahmadzai
Senior Adviser
Enforc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Swed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E-106 48
Stockholm, Sweden
Fax: +46 8 698 1602
E-mail:
husamuddin.ahmadzai@naturvardsve
rket.se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Mr. Juan Tomas Filpo
Chief, National Ozone Unit
Under Secretariat of Environment
Management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retariat
Av. 27 de Febrero/Av Tiradentes,
Edificio
Plaza Merengue suite 202
Santo Domingo, Dominican Republic
Tel: +809 563 5560 (Office)
Cell: +809 707 8530
Fax: +809 4720631
E-mail: pomx15@gmail.com
Juan.filpo@mediambiente.gob.ro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s. Suely Carvalho
Chief and Principal Technical Adviser
Montreal Protocol Unit/EEG/BDP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9th Floor, Rm. 970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ax: +1 212 906 6947
E-mail: suely.carvalho@undp.org

Mr. Nandan Chirmulay
Regional Director Asia-Pacific
Montreal Protocol and Chemicals
UNDP Regional Centre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Tel: +66 2 288 2755
Fax: +66 2 288 3032
E-mail: nandan.chirmulay@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Mr. James S. Curlin
Capacity Building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5, rue de Milan
75441
Paris, France
Tel: +33 1 4437 14 55
Fax: +33 1 4437 1474
jim.curlin@unep.org

Mr. Jeremy Boubie Bazye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French
speaking Africa
Ozone Action Programm, ROA/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G.P.O 00100, Kenya
Tel: +254 20 7624281
Cell: +254 733 611 288
Fax: + 254 20 7623165
E-mail: jeremy.bazye@unep.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Sidi M. Si-Ahmed
Directo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Programme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B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Fax: +43 1 26026- 6804
E-mail: S.Si-Ahmed@unido.org

Mr. Yury Sorok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B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6026- 3624
E-mail: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Steve Gorman
GEF Program Manager
POPs/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World Bank
MSN MC 4-419,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 5865
Fax: 1 202 522-3258
E-mail: sgorman@worldbank.org

Ms. Mary Ellen Foley
Environment Department
World Bank
MSN MC 4-419,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 5865
Fax: 1 202 522-3258
E-mail: mfoley@worldbank.org

C.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a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85/3848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Paul Horwitz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900 17th Street NW
Suite 506
Washington D.C., 20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202 621 5039
E-mail: Paul.Horwitz@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54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s. Megumi Seki
Senior Scientific Affairs Officer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452
Fax: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Meg.Seki@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4057
Fax: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Ms. Sophia Mylona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430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Sophia.Mylona@unep.org